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

§ 目 錄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股東常會議程	- 2 -
【報告事項】	- 3 -
【承認事項】	- 4 -
【討論事項】	- 6 -
【選舉事項】	- 8 -
【其他議案】	- 8 -
【臨時動議】	- 8 -
【散 會】	- 8 -
附 件	- 9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10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3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8 -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0 -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60 -
附件十一、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3 -
附件十二、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 64 -
附 錄	- 65 -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65 -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71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73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78 -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81 -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86 -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 100 -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0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6. 一一〇年度分派一〇九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八、選舉事項：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 11 頁）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0 元；員工酬勞分派：914,706 元，以現金發放。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1.18%，業經 111 年 2 月 16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6 頁)，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65 頁)。

第五案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故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8 頁)，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71 頁)。

第六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分派一〇九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經本公司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9 年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 93,610,32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王方瑜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3. 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11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 本公司 110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5,190,037 元，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盈餘提撥 46,805,164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882,5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775,98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34,7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641,2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64,1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69,7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5,190,0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46,805,164)	(46,805,1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8,384,873

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1-43 頁)，及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請參閱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73-77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4-47 頁)，及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內容請參閱參閱本手冊附件錄四(第 78-80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題修訂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並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8-49 頁)，及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81-85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來函(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0-59 頁)，及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請參閱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86-99 頁)。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九條之 2。

2. 依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亦隨即失效。擬於本年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配合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公司章程。

3. 新增設立副董事長一職。

4. 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0-62 頁)，及原「公司章程」內容請參閱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100-103 頁)。

5. 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法應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3.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3 頁）。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64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將 110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前言

民國 110 年因為新冠肺炎的減緩，歐美市場迎來了報復性的消費，雖說此為值得慶幸的事，但也開啟了種種前所未見的異常現象。

民國 109 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的影響，造成供應鏈停產減產及人員裁減，以致在訂單蜂擁而至時，上游原物料不足及人工短缺，更加速影響供應的時效及原物料全面上漲，全球性的塞港所延伸的效應，使運費以倍數的高漲，在在侵蝕了應有的利潤，甚至因為上述因素影響交期，而必須以空運來交付貨品，造成更多的損失。

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雖然較 109 年度成長近 36%，達成預算營業額的 105%，惟受上述因素影響，獲利率未達成預算目標，面對此異常變化，興采集團亦積極採取應變措施，以加速產品生產製程的垂直整合來降低外來因素的成本增加所造成的影響，同時在具有國軍供銷站供應商資格及政府採購標案的優良廠商的基礎上，亦成立內銷專門部門以積極拓展增加營運，減少上述的衝擊影響，此一策略在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已逐漸顯現績效，預期民國 111 年度會有實質效益展現。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80 億元，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 7.72 億元，增加 36.62%；營業利益，民國 110 年度為 84.31 百萬元，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10.17 百萬元，減少 10.77%；營業外收支，民國 110 年度為 14.89 百萬元，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2.51 億元，減少 94.41%；在本期淨利方面，民國 110 年度為 77.99 百萬元，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2.60 億元，減少 76.90%，民國 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1.21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併購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29)，致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營業費用尚因全球性的塞港所延伸的效應，運費以倍數的高漲，且因交期延誤，必須以空運來交付貨品，使得運費大幅增加；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 110 年原物料上漲及運費增加，致營業淨利大幅減少；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去年同期併購聚紡產生約 2.9 億元的廉價購買利益，綜上民國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三、營運發展

面對未來整體營運成長需求，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已完成全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全面上線完成，此系統係整合興采集團未來全球運籌生產製造的作業系統，往後在資源整合及作業效率將大幅提升。自民國 109 年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29)加入興采集團後，民國 110 年已完成貼合部門的垂直整合，此一整合使集團在防水透濕機能性的布料產品的競爭力大幅提升，同時集團亦於民國 110 年下半年度完成刷毛部門的建立及生產，除可獲得產品的自主化亦能達到產品製造技術的確保，展望民國 111 年度在布料的營運發展應會達預期的效益發展。

四、未來展望

全球受疫情肆虐及地球暖化造成的氣候異常變遷，這一切都促使品牌商的營運策略更積極傾向使用環保材料及節能減碳製程所生產的產品，碳足跡的計算及碳稅的徵收已是必然且已制定，對企業已是無法逃避的選項。興采集團擁有 30 年環保機能紡織品的生產製造經驗，使用環保材料，環保製程亦是企業成立的初心及信念。興采集團民國 110 年 10 月已成立 ESG 執行委員會，民國 111 年於聚紡亦將建立染整二廠，此一新建廠的生產製程將導入 ISO50001 能源治理系統，選擇最新節能減碳的製程技術，以達到歐盟要求的標準為目標。

承續民國 110 年的營運策略及目標，聚紡染整二廠的建立將積極進行，預計民國 112 年正式營運，此會將興采集團的營運邁入新的里程碑。

民國 111 年度的規劃如下：

1. 延續垂直整合政策觀音一廠將持續發展單布後整理加工刷毛摩毛產品以提高產品利基
2. 積極進行併購成衣廠,以完成國軍軍供銷站產品從布到成衣垂直整合完全自行生產的目標
3. 整合聚紡製膜及貼合的垂直製程優勢，積極投入警察、消防、環保、郵政的政府單位標案，由布到成衣的垂直生產創造最高利基
4. 民國 110 年度越南疫情重創集團成衣的發展，民國 111 年隨越南政策調整將重新組立生產團隊，加速完成訂立成衣的發展策略。
5. 民國 111 年 6 月興采公司合併聚紡公司後，會全力投入管理及製程的整合管理，以達利益最大化為目標

展望未來，興采集團公司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開發新的環保材料，應用新的節能減碳製程，生產高機能性的紡織品，提供最佳的服務和品質給客戶，期許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公司經營團隊努力創造最高的營運效益，持續提升獲利回饋給全體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國欽



總經理

黃松筠



會計主管

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耀堂



監察人：蔡淑梨



監察人：李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08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吳郁隆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536	14	\$ 649,34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	-	2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7	-	1,3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87,264	2	80,8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273	1	18,97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	-	2,8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2,675	6	175,4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2,671	-	1,5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70	-	14,0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0	-	1,428	-
130X	存貨	六(五)	750,469	16	517,575	12
1410	預付款項		42,755	1	27,4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3,855	40	1,490,960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96,715	51	2,352,555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7,563	6	268,633	6
1780	無形資產		28,792	1	3,6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86	-	18,4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92,304	2	102,2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2,560	60	2,745,504	65
1XXX	資產總計		\$ 4,676,415	100	\$ 4,236,464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36,860	12	\$ 350,96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2,700	-	100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		88,905	2	30,375	1
2150	應付票據			87,120	2	43,43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54,956	8	190,82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338	-	1,4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5,364	4	144,3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718	-	27,000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4,577	-	2,574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773	-	3,4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699,996	15	51,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0	1	1,2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9,667	44	846,983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483,308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0,580	3	320,25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2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2,249	1	43,6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261	-	17,8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6,637	(1)	15,5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052	3	880,662	21
2XXX	負債總計			2,196,719	47	1,727,64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68,052	10	468,05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3,802	9	412,96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1,281	2	55,0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20	-	13,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526	7	398,01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6,390)	(1)	(21,6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3,891	27	1,325,790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5,805	26	1,183,029	28
3XXX	權益總計			2,479,696	53	2,508,819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4,676,415	100	\$ 4,236,4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2,879,693	100	\$	2,107,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二)	(	2,304,672)	(80)	(	1,616,950)	(77)
5900 營業毛利			575,021	20		490,86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14,035)	(8)	(	164,785)	(8)
6200 管理費用		(	209,047)	(7)	(	174,4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219)	(2)	(	58,9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09)	-		1,8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0,710)	(17)	(	396,383)	(19)
6900 營業利益			84,311	3		94,4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38	-		1,4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5,639	2		311,379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6,340)	(1)	(	34,8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5,249)	-	(	11,6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88	1		266,334	13
7900 稅前淨利			99,199	4		360,81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1,204)	(1)	(	23,108)	(1)
8200 本期淨利		\$	77,995	3	\$	337,711	16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18)	-	(\$	2,13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76	-		7,4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284	-		4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58)	-		5,7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587)	(	1)	26,2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9,587)	(	1)	26,2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445)	(	1)	20,5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50	2	\$	317,20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776	2	\$	363,19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19	1	(	25,480)
	本期淨利		\$	77,995	3	\$	337,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72	1	\$	354,83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78	1	(	37,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50	2	\$	317,20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21	\$	7.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11	\$	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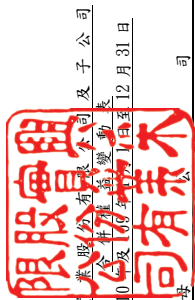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保	盈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註	普通	股	本	行	溢	價	資本公積－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總額	
附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464,009	\$ 406,605	\$ 53,061	\$ 9,657	\$ 63,867	(\$ 7,190)	(\$ 4,745)	\$ 979,074	\$ 160,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3,191	-	-	363,191	(25,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	(14,076)	7,425	(8,360)	(12,14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61,482	(14,076)	7,425	354,831	(37,6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9	-	(1,9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4	(3,724)	-	-	-	-	
				現金股利	-	-	-	-	(23,004)	-	-	(23,004)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030	-	-	-	-	-	21,03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3,004)	-	-	-	-	-	(23,00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43	5,234	-	-	-	-	-	9,27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098	-	-	(257)	-	4,745	7,58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060,2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052	\$ 412,963	\$ 55,000	\$ 13,381	\$ 398,014	(\$ 21,266)	(\$ 354)	\$ 1,325,790	\$ 1,183,029	
				110 年					1,589	-	(1,589)	-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052	\$ 412,963	\$ 55,000	\$ 13,381	\$ 398,014	(\$ 21,266)	(\$ 354)	\$ 1,325,790	\$ 1,183,029	
				本期淨利	-	-	-	-	56,776	-	-	56,776	21,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4)	(5,046)	276	(5,904)	(4,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42	(5,046)	276	50,872	16,6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81	-	(36,28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239	(8,239)	-	-	-	-	
				現金股利	-	-	-	-	(93,610)	-	-	(93,61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39	-	-	-	-	-	8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9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 26,312)	(\$ 78)	\$ 1,283,891	\$ 1,195,805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199	\$ 360,8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106,351	87,8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4,831	3,2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09	(1,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2,620	1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249	11,6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38)	(1,4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6)	(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203	3,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136	5,739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二) (二十九)	-	(289,960)
租賃修改損益	(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1)	30	-
其他應付款迴轉收入	六(二十二)	(17,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294)	5,600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91	8,041	-
應收帳款	(77,797)	(25,46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7)	11,466	-
其他應收款	(372)	(6,779)	-
存貨	(232,894)	(106,974)	-
預付款項	(15,331)	2,3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530	10,870	-
應付票據	43,684	(3,443)	-
應付帳款	164,372	64,61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01	(13,990)	-
其他應付款	42,318	7,276	-
負債準備－流動	2,003	(1,886)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25	-	-
其他流動負債	135	(1,0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	(26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583	129,711
收取之利息		838	1,433
收取之股利		66	91
支付之所得稅		(25,989)	(10,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498	120,636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411)	(73,3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08,441)	(95,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8	1,2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2)	(21,350)
取得無形資產		(30,022)	(1,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47	(33,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21)	(29,0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	-	(510,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652)	(764,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317,400	830,59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129,900)	(706,295)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三十一)	-	5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50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1,291)	(130,4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一)	(3,499)	(3,1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93,610)	(23,0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23,004)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十六)	-	4,74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18,895)	-
員工購買子公司庫藏股		15,645	-
支付之利息		(8,240)	(10,1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	22,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94	968,832
匯率影響數		(7,251)	22,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89	347,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347	302,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536	\$ 649,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02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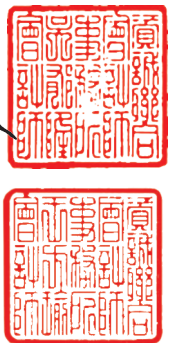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吳郁隆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6,809	17	\$ 402,41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	-	2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7	-	1,3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71,736	2	73,65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421	-	1,8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880	4	83,0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7,639	1	14,8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1,257	-	7,7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	-	99	-
130X	存貨	六(五)	543,744	18	322,460	12
1410	預付款項		26,108	1	18,8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6,325	43	926,372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9,669	40	1,220,17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9,529	15	425,84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754	1	18,021	1
1780	無形資產		26,862	1	2,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434	-	8,3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33	-	32,2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8,581	57	1,706,783	65
1XXX	資產總計		\$ 2,944,906	100	\$ 2,633,155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75,000	13	\$ 285,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00	-	1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2,487	3	29,528 1
2150	應付票據			87,051	3	41,747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35,660	8	113,53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6,255	1	15,9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6,702	3	79,4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717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74	-	2,4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673,651	23	33,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2,897	55	601,034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483,308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333	-	191,66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371	-	15,79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24,414	1	15,5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118	1	706,331 27
2XXX	負債總計			1,661,015	56	1,307,365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68,052	16	468,052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3,802	14	412,96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1,281	3	55,0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20	1	13,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526	11	398,01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6,390)	(1)	(21,620)	(1)
3XXX	權益總計			1,283,891	44	1,325,790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4,906	100	\$ 2,633,1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045,701 100	\$ 1,451,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680,187) (82)	(1,170,585) (80)
5900 營業毛利		365,514 18	280,69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06) -	(9,73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33 -	3,45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9,141 18	274,424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4,642) (8)	(121,236) (8)
6200 管理費用		(94,546) (5)	(105,6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07) (1)	(34,4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94 -	1,8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101) (14)	(259,490) (18)
6900 營業利益		89,040 4	14,9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38 -	1,1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17,658 1	304,824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318) (1)	(22,1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309) -	(8,8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 -	71,05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1) -	345,957 24
7900 稅前淨利		77,759 4	360,89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20,983) (1)	2,300 -
8200 本期淨利		\$ 56,776 3	\$ 363,191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18) -	(\$ 2,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276 -	7,4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84 -	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8) -	5,7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九)	(5,046) (1)	(14,07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46) (1)	(14,0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72 2	\$ 354,831 2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1.21	\$ 7.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1.11	\$ 7.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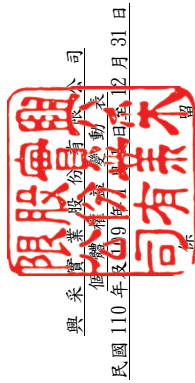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年度	110年度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4,009	\$ 406,605	\$ 53,061	\$ 9,657	\$ 63,867	\$ 7,190	\$ 6,190	\$ 4,745	\$ 979,074			
本期淨利	-	-	-	-	363,191	-	-	-	36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9)	(14,076)	7,425	-	(8,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482	(14,076)	7,425	-	354,8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9	-	(1,9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4	(3,724)	-	-	-	-			
現金股利	-	-	-	-	(23,004)	-	-	-	(23,0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030	-	-	-	-	-	-	21,0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3,004)	-	-	-	-	-	-	(23,0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43	5,234	-	-	-	-	-	-	9,27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098	-	-	(257)	-	-	4,745	7,5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89	-	(1,589)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8,052	\$ 412,963	\$ 55,000	\$ 13,381	\$ 398,014	\$ 21,266	\$ 354	\$ 1,325,790	\$ 1,325,790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8,052	\$ 412,963	\$ 55,000	\$ 13,381	\$ 398,014	\$ 21,266	\$ 354	\$ 1,325,790	\$ 1,325,790			
本期淨利	-	-	-	-	56,776	-	-	-	56,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4)	(5,046)	276	-	(5,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42	(5,046)	276	-	50,87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81	-	(36,28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239	(8,239)	-	-	-	-			
現金股利	-	-	-	-	(93,610)	-	-	-	(93,610)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839	-	-	-	-	-	-	8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 26,312	\$ 78	\$ 1,283,891	\$ 1,283,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759	\$ 360,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4,624	42,8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568	2,3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594)	(1,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620	1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309	8,8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38)	(1,1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6)	(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	2,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50)	(71,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0)	1,5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6,106	9,73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733)	(3,459)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二)	(二十九)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3)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3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45)	(301)
應收帳款		(23,403)	(34,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3)	9,722
其他應收款		44,258	58,804
存貨		(221,284)	(50,286)
預付款項		(7,282)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959	11,111
應付票據		45,304	(4,951)
應付帳款		122,175	41,4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13	(2,875)
其他應付款		16,145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	(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523	89,071
收取之利息		638	1,162
收取之股利		66	1,920
支付之所得稅		(18)	(10,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209	82,078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1,29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2	(	68,3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602,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	35,465)	(	17,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58		8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	7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365)	(	38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88	(	13,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36	(	1,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066)	(	704,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010,000		697,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920,000)	(	562,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三十一)		-		5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33,333)	(	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一)	(	2,505)	(	2,2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3,610)	(	23,0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23,004)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十六)		-		4,745
支付之利息		(	5,300)	(	7,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4,748)		814,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395		191,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414		210,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809	\$	402,4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九條 第一~四項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條 第一~四項略。	新增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一、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三（一）之文字。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2)款略。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1)~(2)款略。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u>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u>	三、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u>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善意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以下略。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以下略。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六、施行 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訂定。</u> <u>本準則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u>	六、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新增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一、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三、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五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五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董事及監察人</u>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一、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八條 第一~四項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股東會通過日)。	第十八條 第一~四項略。	新增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改本程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第五條</u> 若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時，其資格認定條件及選任程序，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	1. 配合原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2.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3. 增修訂獨立董事選任規範。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2. 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作業程序。 3.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增訂第 3 項。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增訂累積投票制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並加填其權數</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發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且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 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u>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u>，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 文字修訂。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識別者。	1.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訂定。 本程序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u>第十四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與變相資金融通 第一~二之(三)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變相資金融通評估列入資金貸與 (一)應收帳款如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者，應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二之(三)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董事。</u>	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題修訂，明確定義應收帳款、非正常營業活動之款項，超過授信期限且「金額重大」之定義，並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評估是否應列為資金貸與。 二、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訂覆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超過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 <u>(三) 依本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三條 第一~四項略。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股東會通過時間)</u>	第二十三條 第一~四項略。	新增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名詞定義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以下略。	三、名詞定義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以下略。	文字修訂。
四、<u>外部專家</u>評估之限制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下略。	四、<u>關係人</u>評估之限制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下略。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有所規範，故修改之從其規範。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
五、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	五、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七、有價證券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七、有價證券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環所屬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略。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略。	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故刪除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之文字。
八、 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以簽呈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八、 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以簽呈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一、 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環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故刪除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之文字。 二、 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以下略。	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以下略。	
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	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	一、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現行條文項次移列。 三、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慮實質關係。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 1.~7.點略。	考慮實質關係。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 1.~7.點略。	範。 四、依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化關係人交易，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一)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一)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條(一)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一)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本條(一)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一)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本條(一)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段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對照條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u>(二)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第1至2點</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u>(一)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u>(二)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之規定</u>。 中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u>第三項第一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u>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之規定。 中略。	
(三) 不動產專業估價與合理性意見：依本條<u>(二)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第1至2點</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u>(四)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中略。	(三) 不動產專業估價與合理性意見：依本條<u>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u>五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中略。	對照條號修正。
(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u>(二)及(三)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各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u>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一、對照條號修正。 二、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十、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	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環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故刪除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之文字。
十二、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第(一)~(七)略。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十二、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第(一)~(七)略。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以下略。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以下略。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四)之 1~5 略。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本條第(四)項第 3 至 5 點、(五)及(八)項</u> 規定辦理。 以下略。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四)之 1~5 略。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以下略。	對照條號修正。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之 1~3 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之 1~3 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一、依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部份交易之資訊揭露，同步修訂本程序。 二、原「(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前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點(1)已規範故予以刪除。
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四)略。 (五)本公司未來須放棄對前項轉投資公司增資或處分(含出售及清算)前項轉投資公司或組織調整，應先函報主管機關說明放棄對前項轉投資公司增資或處分原因，並於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六)前項交易完成後，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修訂本辦法有關上櫃承諾事項之條文，並於股東會修訂完成後發布重大訊息揭露，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四)略。	因應主管機關來函，增訂第(五)~(六)項以資遵循。
二十、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二十、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一、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文字修訂。 二、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二十一、 第一~五項略。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日)。</u>	二十一、 第一~五項略。	新增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u>，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以下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增訂每股金額。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新增)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委託書</u>，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62 條爰修訂出具委託書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u>監察人 2~3 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以下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監察人之選舉</u> 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獨立董事人數擬修訂為三人，並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u>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1)擬增訂副董事長一職 (2)本條後段已於本章程第十五條訂定，故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 <u>董事及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u>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 <u>或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不高於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廿一</u>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u>廿二</u> 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條號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一~十七項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股東會通過日期)</u>	第 <u>廿三</u> 條： 第一~十七項略。	(1) 條號文字修訂。 (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國欽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諭泰紡織(股)公司	8,369,908
董事	賴美惠	亞東工專紡織科	諭泰紡織(股)公司	8,506,991
董事	王淑芬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112,906
董事	汪雅康	成功大學交管系	紡織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幹男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2007-2010 兼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2014-迄今淡江大學化材系榮譽教授	
獨立董事	陳省三	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林益倍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註：候選人陳幹男、陳省三及林益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惟因其學經歷對於本公司主要業務能給予專業性的指導及建議，可發揮其專長協助公司經營決策及提供相關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國欽	東瑞(股)公司董事 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淑芬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汪雅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資深顧問
獨立董事	陳幹男	淡江大學化材系榮譽教授
獨立董事	陳省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副教授(兼任)
獨立董事	林益倍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南投縣政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委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一 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及備妥董事會議事內容與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先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有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 九 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亦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

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十九 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書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表決方式及宣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104年6月18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若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時，其資格認定條件及選任程序，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發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計票作業，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如下：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借款期限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貸與性質者，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3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期限不得超過10年。

第五條

貸放利率、利息之計算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

利率；若當期本公司無借款，則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放款之基準利率，且需按月計息。

(一)按日計息：

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前述貸放利率及利息計算，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第六條

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將借款人基本資料、最近營業財務狀況、資金用途、償還計劃等作成書面報告，交付承辦單位，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作為徵信調查之基本資料。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三)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八條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查：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借款合同之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財會部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四條 還款

-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於「資金貸與備查簿」註明還款結案。

第十五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二、評估及追蹤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管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提報管理階層核可，並主動追蹤逾期債權，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董事。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關係人評估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六、非供營業使用之限額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其限額如下：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七、有價證券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八、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以簽呈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須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不動產專業估價與合理性意見：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項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目規定辦理。

十、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二、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2.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

3.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 A、交易人員由權責單位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准擔任，交易人員有異動亦同。
- 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D、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需隨時提報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執行交易確認。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3)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度：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75%為上限。

B、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損失限額

在任何時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的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互相沖抵)評估為原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的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互相沖抵)，並以此為停損。

(二)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每月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主管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2.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3.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4.交易成本。
- 5.資金成本。

(三)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

(1)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成交部位均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呈請董事長核准，整體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需再進行其他交易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對於特定用途之支出，如購買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無論金額大小，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避險操作，其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單位

無論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由財務部主管直接擔任。

3.執行流程：

(1)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財務單位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2)交易單位交易後，交割人員與交易對手對帳，檢附相關資料呈請核決權限主管及董事長核備後，轉送會計單位入帳。

(四)公告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每月 10 日前將截止上月底止包含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惟本公司在未上市未上櫃前，得依規定免公告及申報。

(五)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據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供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董事會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七)風險管理措施：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

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失。

(3)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之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為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波動，本公司應隨時評估市場利率情形，並及早規劃現金流量需求。

(5)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之法律風險。

(6)作業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管制，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相互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九)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且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母公司上個月的執行情形。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處理程序第十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3)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總經理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Yield Crown Limited(以下簡稱 Yield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Yield Crown 不得放棄對 Magictex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八、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gtex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 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7~11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

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第十二條之一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八年 三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以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陳國欽	8,369,908	17.88%
董事	賴美惠	8,506,991	18.18%
董事	王淑芬	112,906	0.24%
董事	汪雅康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	-
監察人	蔡淑梨	82,334	0.18%
監察人	黃耀堂	465,535	0.99%
監察人	李志昌	91,605	0.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989,805	36.3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39,474	1.37%

註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6,805,164 股。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680,516 股。

註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68,051 股。

感謝您，

參與興采公司股東會！

